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橋棋學會會章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一屆橋棋學會幹事會
會長 陳衍源



1. 總綱

1.1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橋棋學會，英文譯名為 CHESS AND BRIDGE CLUB,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以下簡稱本會。

1.2 宗旨

- 1.2.1 提高會員對各類棋類、牌類遊戲的認識；
- 1.2.2 給予會員互相交流的機會；
- 1.2.3 提高會員對棋藝和牌藝的興趣；
- 1.2.4 聯繫對以上棋藝和牌藝有興趣的同學；
- 1.2.5 推廣棋藝和牌藝。

1.3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唯本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為準。

1.4 學會名稱之獨有權

本會是唯一可使用本會中文定名之組織

2. 會章

2.1 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基本會員，即可申請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附屬會員，即可申請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2.2 定義

凡含符合會章 2.1 者，經申請及繳交會費後，可成為本會會員。

2.3 會員權利

2.3.1 基本會員權利

- 2.3.1.1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2.3.1.2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2.3.1.3 出席本會的會員大會，並享有提名，和議及投票權利；
- 2.3.1.4 享有選舉與被選權利。

2.3.2 附屬會員權利

除 2.3.13 及 2.3.1.4 外，附屬會員可享有與基本會員相同權利

2.4 會員義務

2.4.1 基本會員義務

- 2.4.1.1 遵守本會章及本會制定之會規；
- 2.4.1.2 遵守本會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2.4.1.3 維護本會名聲；
- 2.4.1.4 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2.4.1.5 如對本會借出之物品布任何損毀，則需照價賠償；

2.4.1.6 繳交本會會費；

2.4.1.7 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2.4.2 附屬會員權利

除 2.4.1.7 外，附屬會員擁有與基本會員相同義務。

3. 幹事會

3.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3.2 權責

3.2.1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履行會章宗旨；

3.2.2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3.2.3 擬定並通過本會全年之工作計劃、預算案、會議報告及財務報告。

3.3 成員

3.3.1 會長一名；

3.3.2 內務副會長一名；

3.3.3 外務副會長一名；

3.3.4 財務秘書一名；

3.3.5 內務秘書；

3.3.6 外務秘書；

3.3.7 常務秘書；

3.3.8 宣傳秘書；

3.3.9 聯絡秘書；

3.3.10 學術秘書；

3.3.11 康樂秘書；

3.3.12 美術秘書；

3.3.13 福利秘書；

3.3.14 幹事會人數上限十八人，下限九人；

3.3.15 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財務秘書、常務秘書為必須設立之職位；

3.4 成員職責

3.4.1 會長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3.4.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內部事宜，

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3.4.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

如遇會長和內務副會長同時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3.4.4 財務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3.4.5 內務秘書協助內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內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設施；

3.4.6 外務秘書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對外聯絡工作；

3.4.7 常務秘書負責處理幹事會會議記錄、檔案、文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3.4.8 宣傳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3.4.9 聯絡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對內聯絡工作；

3.4.10 學術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棋藝和牌藝技術指導及有關方面顧問；

3.4.11 康樂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予基本會員參與的康樂活動；

3.4.12 美術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美術設計工作；

3.4.13 福利秘書負責為本會舉辦的各活動尋找及與贊助商接洽；

3.5 任期

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3.6 常務會議

幹事會常務會議最少每三個月由會長召開一次。

3.7 非常務會議

在會長或不少於半數幹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開非常務會議。

3.8 法定人數

3.8.1 幹事會會議須由全體幹事成員一半或以上出席成為會法；

3.8.2 如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後，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得延期再行召開，日期另定；

3.8.3 幹事會會議再召開時，如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議仍可合法召開。

3.9 議決之通過

會議決案之通過，一律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3.10 離職空缺

3.10.1 在幹事會任期內，若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將由餘下幹事中互選出一位為署理會長；

3.10.2 若有任何幹事離任，幹事會應於兩週內召開會議，於會議中推舉人選以補上述空缺，否則幹事會負責人須召開會員大會，重行推舉新幹事；

3.10.3 幹事會應將新幹事之姓名通過，否則幹事會負責人須召開會員大會，重行推舉新幹事；

3.10.4 若在會員大會中無法選出適當人選，大該職位懸空直至有適當人選。



3.11 解散

若全體幹事會幹事離職，幹事會則自動解散。



4. 會員大會

4.1 定義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4.2 主席

由本會幹事會會長擔任，若會長缺席，則由內務副會長主持；若內務副會長缺席，則由外務副會長主持；若以上三人同時缺席，大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4.3 秘書

由幹事會常務秘書擔任，若常務秘書缺席，則由內務秘書擔任；如內務秘書缺席，則由大會主席委任大會會員擔任。

4.4 週年會員大會

4.4.1 須於每屆任期內召開一次；

4.4.2 開會日期、地點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于天在壁報公佈，會員若有動議，須在開會前四十八小時經十分之一會員或以上聯名提交幹事會；

4.4.3 倘有颱風，罷課或其它特別事故，大會主席須於開會前通知延期。

4.5 週年會員大會討論事宜

4.5.1 公佈及通過去年工作報告；

4.5.2 公佈及通過去年財政報告；

4.5.3 選舉新一年之幹事會；

4.5.4 其它事宜。

4.6 臨時會員大會

4.6.1 經全體會員五份之一或以上，或幹事會二份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會長須於兩週內召開；

4.6.2 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三天公佈，不得臨時動議，人金月口有特別事故，大會主席須於開會前通知延期。

4.7 法定人數

4.7.1 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五份之一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4.7.2 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會員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人田一日議得延期再行召開，日期另定；

4.7.3 會員大會再召開時，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議仍可合法召開。

4.8 議案通過

凡議案之通過，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4.9 週年會員大會之記錄公佈

太會秘書負責於會議後七天內把記錄張貼於壁報上通知各會員。



5. 選舉

5.1 選舉細則

5.1.1 來屆幹事會每年由會員於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

5.1.2 幹事會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5.1.3 競選幹事會內閣空缺不得超過兩位，其一不得包括會長、外務副會長及財務秘書；

5.1.4 一切大選事宜由幹事會及其指派之會員負責；

5.1.5 選舉採用直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5.1.6 法定人數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會員人數五份之一，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5.1.7 參選資格

5.1.7.1 若只有一個內閣參選，即採用信任投票，該內閣之信任票必須超過不信任票，方能當選；

5.1.7.2 若有兩個或以上內閣參選，以獲得票數最多之內閣當選；

5.1.8 投訴

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票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

5.1.9 公佈結果

完成核算票數後四十八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兩天內，公佈在本會佈告板上

5.2 重選

如遇下列情形，須進行重選；

5.2.1 發現選舉作弊；或

5.2.2 未能符合 5.1.6、5.1.7.1 或 5.1.7.2;

重選之形式及程序，由幹事會決定。

5.3 補選

當幹事會成員之職位懸空時，幹事會有權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幹事會決定。



6. 財務

6.1 財政年度

與本會

年度相同

6.2 會費

所有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港幣 \$ 30 元正

7. 處分

7.1 罷免

幹事會幹事之罷免，必須符合以下情況：

7.1.1 幹事會幹事半數或以上同意；或

7.1.2 全體會員五份之一以上聯名書面要求。

